

義守大學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

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，及回國後辦理學分採計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赴境外選修課程之境外大學校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(一)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大學校院。
 - (二)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，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，應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填寫「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學分承認申請表」，並於出國前完成簽核。學生赴境外修課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經核准赴境外大學校院修課者，應於本校開學第一週至應用資訊系統辦理課程退選。境外修課期間每學期修習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赴大陸地區(不含香港、澳門)：學士班至少修習九學分，碩、博士班至少修習六學分。
 - (二)赴非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：學士班至少修習六學分，碩、博士班至少修習一科目。
 - (三)若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學分數下限高於本校所定之學分數，依其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經專簽核准者，依核准內容辦理。
當學期境外修課名單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開學後一週內彙整送交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。
- 五、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學期結束後，於成績單送抵本校一個月內，應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領取「出國研修學生返校手續單」，以辦理學分抵免。應屆畢業生至遲於交換學期結束後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完成學分抵免，否則應完成次學期註冊及修業。
- 六、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，回國後依本校

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，學分轉換之原則如下表：

臺灣	美國 加拿大 大陸地區 香港 澳門 韓國 日本 新加坡	歐盟 ECTS	英國	墨西哥	大洋洲
1	1	2	5	2	4
2	2	4	10	4	8
3	3	6	15	6	12
4	4	8	20	8	16
5	5	10	25	10	20
6	6	12	30	12	24

各科學分之計算，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若採計標準高於前項規定，各系(所)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、上課時數，確認採計學分數。

七、學生已畢業或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課期間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在境外大學校院所修課程及學分，皆不予採計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